

#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与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卞师军、褚建国、薛军、陈刚、王泽莹

2018年12月28日